

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名单的公示 (麻章区 2025 年第一批)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粤府办(2012)12号精神,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(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)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湛府规【2021】4号)有关规定,经麻章区麻章镇人民政府、住建、民政等部门调查审核,吴小湛1户符合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,现予公示,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之日起20日内提出。

联系电话:2732663

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7日



麻章区公

单位（盖章）：湛江市麻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2月24日

[illegible]